# 2021年度益阳市委党校主体班

# 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财绩〔2022〕148号）文件精神，受益阳市财政局委托，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8月20日至9月20日对益阳市委党校主体班培训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益阳市委党校是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在益阳市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内设办公室、教务科、科研科、学员管理科、培训科等12个行政科室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室、党史党建教研室等8个教辅科室。现有在职人员98人，离退休人员98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益阳市委组织部关于下达2021年上半年干部调训计划的通知》（益组通〔2021〕6号），市委党校上半年开设培训班8个，具体为：1.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进修班，人数50人，学制1个月；2.处级干部提升政治能力专题进修班，人数50人，学制1个月；3.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专题培训一班，人数45人，学制3个月；4.科技干部进修班，人数45人，学制1个月；5.新任乡镇党政正职提升政治能力专题培训班，学制3天，人数45人；6.全市80后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班（2期），人数200人，20天；7.全市居民小区党支部书记培训班（3期），人数760人，15天；8.全市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培训班，人数210人，学制3天。

根据《中共益阳市委组织部关于下达2021年下半年干部调训计划的通知》（益组通〔2021〕60号），市委党校下半年开设培训班5个，其中：1.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进修班，人数51人，学制1个月；2.新提拔处级干部培训班，具体参训对象和开班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3.科级干部进修班，人数45人，学制1个月；4.四区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人数45人，学制2个月；5.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人数99人，学制1周。

2021年，受疫情等形势影响，该校实际开办主体培训班10期，学制9.46个月，培训学员540人次，完成1142课时，教学测评率达到96%以上。其中7个班进行了考试，考试平均分在93分以上。

**（三）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163.08万元，实际项目调整后预算152.91万元，市财政已下达该预算指标，资金已到位。

2．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该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共计支出主体班培训项目经费152.91万元，其中印刷费3.00万元、咨询费0.20万元、邮电费0.12万元、维修（护）费0.36万、培训费116.79万元、委托业务费0.40万元、奖励金32.05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培训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共益阳市委党校财务管理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审批报销，同时按照《益阳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对专项资金单独设立科目核算，专款专用，资金经内部审批程序后支付，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开展了绩效自评。

4．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一是成立专门管理部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且管理规范。每期培训都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要求制定详细的教学计划和教学日程安排表。

二是建立了管理制度。制定了《市委党校办学质量评估责任清单》、《益阳市委党校教学管理制度》和主体班学员管理条例等，对主体班培训质量进行控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2021年度益阳市委党校主体班培训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情况，督促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项目申报、实施等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文件、制度及实施程序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3）学员回访。制作调查问卷，对参训的学员培训情况进行电话回访，主要考核对培训的满意度情况；（4）根据市委党校报送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表格，沟通反馈、征求意见等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评价结论及主要绩效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际得分86.7分，被评为“良好”等级（详见附件1）。主要绩效表现在：

（一）完成主体班培训任务

上半年举办主体班5期，包括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进修班、处级干部提升政治能力专题进修班、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专题培训一班、科级干部进修班和新任乡镇(街道)党政正职提升政治能力专题培训班，共培训学员230人。下半年举办主体班5期，包括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进修班、新提拔处级干部培训班、科级干部进修班、四区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和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共培训学员306人，全年培训任务基本完成。

（二）优化教学布局，突出主业主课

一是科学设置教学课程。学校为每一个主体班次安排不同的教学课程，制定了不同内容的教学计划，如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主要安排理论教育、党性教育、能力培养和相关知识，其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占总课时比超70%，进修班则侧重于引导学员运用所学理论研究重大问题、指导工作实践，确保做到培训内容丰富、形式活泼、结构紧凑。通过教师申报与课题招标相结合的方式，建立适合全市党校系统主体班培训的课程体系。二是优化安排教学内容。在学制一个月的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培训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教育为主，每周开展了半天的主题研讨，主题分别为“学好中共党史，树立历史自信”“十四五推动益阳县城经济发展的对策探讨”“推进益阳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在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进修班增加了学员上讲台这个环节，如处干班学员进行了《防汛常见险情与案例分析》讲座，达到学学相长的效果；组织三个主体班学习中央党校开设的中共党史专题网络直播课程；在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专题培训一班增设了《读书会》、《红歌会》等全新的课程。

（三）创新教学方式，提升教学品质

一是创新“三周五日”、求是论坛等党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形式，作为党校学员党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第二课堂”,引导学员转换角色、重心下移，体察民意、吸收地气、锤炼党性、改进作风。新增了中央苏区干部培训中心异地教学基地，安排了中青班学员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党史学习；新增了社会调研周调研主题“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和“益阳法治营商环境现状调研”；安排了主体班学员到桃江张子清故居、南县厂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七个地方进行了“五日”的现场教学；新增了三期“求是论坛”主题。二是首次安排本校教师案例教学进课堂。推出了《南县虾稻 致富法宝——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实践与启示》的案例式教学，按照提出问题、学员提出解决问题方案，教师分析和总结的教学方式。进一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

市委党校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完成主体班培训任务为主，缺少长期目标且年度绩效指标方面效益指标较为宏观，未结合本年度工作任务体现年度应达到的具体目标情况，未能反映出学员通过培训后所达到的具体效果或长期影响。

**（二）部分年初培训任务未完成，未调整调训计划**

根据《中共益阳市委组织部关于下达2021年上半年干部调训计划的通知》（益组通〔2021〕6号）和《中共益阳市委组织部关于下达2021年下半年干部调训计划的通知》（益组通〔2021〕60号）的计划安排，市委党校部分调训任务未完成，包括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中，新任乡镇党政正职提升政治能力专题培训班、全市80后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班（2期）、全市居民小区党支部书记培训班（3期）、全市发展村级体经济培训班、新提拔处级干部培训班（具体参训对象和开班时间另行通知）。另外，新增加一期基层乡镇党委书记培训班。上述调训任务发生变化却未对原计划进行调整。

**(三)专项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现象**

**1.培训伙食费支付原始凭证不合规**

2021年，该校列支食堂伙食费28.29万元，列支凭据为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并盖有中共益阳市委党校财务专用章，内部结算收据不能作为列支原始单据，应由食堂承包方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作为列支原始凭证。

**2.部分行政运行经费挤占培训专项资金**

2021年12月，校机关党委订购《中国纪检监察报》和《中国纪检监察》各十份，共计0.53万元；2021年3月，分别发放教师2020年教学比赛奖励费3.19万元，2020年科研绩效奖13.46万元；2021年9月发放教师“七一”两优一先表彰奖励款2.40万元，上述费用不属于培训支出却纳入培训专项资金中列支。

**3.违规发放工作人员疫情防控补助**

2021年9月，培训费中列支15人53人次疫情防控期间参与值班人员工作补助，按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发放，共计0.53万元，无补助发放依据。

五、建议

**（一）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市委党校应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要求，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在明确培训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后，根据年度和长期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情况、实现程度和影响情况设定绩效目标。在填报指标明细时对其进行细化分解，充分考虑主体班培训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全面、清晰反映培训项目产出和绩效。

**（二）严格按程序审批年度培训计划**

市委党校应严格执行市委组织部下达的年度调训计划任务，在计划未能实施或变化时，应按程序报市委组织部审批，调整原计划任务。

**（三）强化财务管理和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主体班培训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益阳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范围列支，财务人员应按要求核算专项资金，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资金核算准确。

附件1：2021年度益阳市委党校主体班培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项目实施单位：益阳市委党校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益阳市委党校主体班培训项目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扣分事由 | 绩效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20分） | 项目  立项  （20分） | 立 项  规范性  （2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 |  | 1 |
|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0.5 |  | 0.5 |
|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0.5 |  | 0.5 |
| 绩 效  目 标  合理性  （8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 1 |  | 1 |
|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1 |  | 1 |
|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2 |  | 2 |
|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2 |  | 2 |
|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2 |  | 2 |
| 绩 效  指 标  明确性  （8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2 | 项目绩效目标欠细化 | 0.5 |
|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2 | 项目绩效目标太宏观，不清晰和可衡量 | 0.5 |
|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 2 | 项目绩效目标欠细化 | 0.5 |
|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未与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 0.2 |
|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 |  | 1 |
| 投入  （20分） | 资金  落实  （2分） | 资 金  到位率  （1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 1 |
| 到 位  及时率  （1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 1 |
| 过程  （30分） | 项目  管理  （15分） | 制 度  健全性  （2分） |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 1 | 学校无专门的培训费管理制度 | 0.5 |
|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 1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 1 |  | 1 |
|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1 | 项目变更未按程序调整 | 0 |
|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3 |  | 3 |
|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效益不明显 | 3 |  | 3 |
| 项 目  质 量  （5分） |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1 |  | 1 |
|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2 |  | 2 |
| 3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2 |  | 2 |
| 财务  管理  （15分） | 财 务  制 度  （2分） |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1 |  | 1 |
|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 1 |
| 过程  （30分） | 财务  管理  （15分） | 资金  管理  （10分） |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 1 |  | 1 |
|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部分原始凭证不合规 | 0.5 |
|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 |  | 1 |
|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 1 |  | 1 |
|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2 |  | 2 |
|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2 | 违规列支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 1.5 |
|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 | 部分专项资金被行政运行经费挤占 | 1 |
| 财务  监控  （3分） |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 1 |  | 1 |
|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1 | 未开展财务检查工作 | 0 |
|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 1 |  | 1 |
| 产出  （10分） | 项目  产出  （10分） | 计划  完成率  （3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调训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 3 | 部分调训计划未完成，未按程序调整调训计划 | 1.5 |
| 完成  及时率  （2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2 | 部分调训计划未完成，未按程序调整调训计划 | 1 |
| 产出  （10分） | 项目  产出  （10分） | 质量  达标率  （3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 3 |  | 3 |
| 成本  节约率  （2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降低成本的计满分，超过成本的根据实际情况扣1—5分 | 2 |  | 2 |
| 效果  （40分） | 项目  效益  （40分） | 经济  效益  （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产生了直接经济收入的计全分，给当地经济社会带来影响的计全分。没有收入或没有影响的酌情扣分。 | 5 |  | 5 |
| 社会  效益  （10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培训人员考核合规率达到绩效目标数100%的计满分，90%-100%的扣1分，80%-90%的扣2分，60%-80%的扣3分，60%以下扣4分。  教学测评率达到绩效目标数100%的计满分，90%-100%的扣1分，80%-90%的扣2分，60%-80%的扣3分，60%以下扣4分。 | 10 | 教学测评率96%，扣1分 | 9 |
| 生态  效益  （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有关于教学质量、教学环境等投诉的扣1-5分 | 5 |  | 5 |
| 可持续  影响  （10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学员培训后所学内容发挥作用不明显的扣1-10分。 | 10 |  | 1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意度  （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以上计满分，85%以上计3分，70%以上计2分，60%以上计1分，60%以下不计分。 | 10 |  | 10 |
| **总 分** | | | | | 100 |  | 86.7 |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